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9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

被告 蔡家綺

鄭尚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間借據約定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與違約金，而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均約定：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，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司促卷第16、18頁）等語，堪認兩造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